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08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: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各組承辦人員歷年之重要公文、活動相關文件（如主辦 2 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）之歸檔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 99 年 7 月 30 日總務處文書來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請各組依職責將重要之公文及活動文件整理後，於 8 月 30 前將書面資料送中心組員以利彙整後送交文書組。

決 定：請各組承辦人員依期限將具有沿革性之公文及 2 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彙集整理後，送交中心組員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網頁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本中心網頁測試版已多次請承辦人員檢視是否有需增修之問題，並已依各承辦人員需求規劃完成。

（二）為順利完成核銷事宜，將於 8 月 31 日下午於電算中心 214 教室進行第二次網頁教學，為避免將來有使用上之問題，請各組承辦人員務必參加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 由: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(一)因教師登錄成績誤植,更正體育期末成績如下:

大二體育-休閒運動(科目 9022230、班別 01)歷史系劉宇馨同學(學號:497120037),成績誤植為 50 分,更正成績為 85 分。

(二)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三。

決 議:予以通過,並依曾沈老師所更正之成績 85 分處理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 由:心理系二年級黃思瑜同學申訴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(一)本校心理系二年級黃思瑜同學(學號 497315019),選修大二體育劍道課程,於 99 年 5 月初因發生車禍無法繼續劍道課程修課,依規定黃同學須辦理轉班手續至特別班繼續修習體育,或是申請棄選。

(二)黃同學曾至本中心索取轉班申請書,但尚未依照流程完成申請手續,且亦無回至劍道課程告知任課教師,該任課教師依黃同學之出席率給予期末成績 30 分。

(三)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送繳期間,特別班任課教師送繳黃同學期末成績評分表乙份,給予期末成績 70 分。

(四)檢附黃同學特別班期末成績評分表及自述書,擬請討論黃同學期末成績處理事宜。

決 議:予以通過,並依黃老師所送成績 70 分處理。

提案討論三

案 由:99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專任執行教練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檢附 99 學年度專任執行教練名單如附件四。

決 議:

(一)木球校隊因無實質之隊伍，予以移除。

(二)排球(男)教練改為外聘。

提案討論四

案 由：第 21 週年校慶運動會工作人員暫訂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21 週年校工作人員名單(暫訂)如附件五，為使競賽前置作業順利，擬先確認名單，以利作業順利進行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請教學活動組儘速整理相關資料，以便召開後續之會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:30